**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2024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6日**

1. 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红土创新盐田港REIT |
| 场内简称 | 红土创新盐田港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180301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 2021年6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4号—存续期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 |

1. 2024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上半年，现代物流中心一期及世纪物流园两个基础设施项目底层资产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投诉以及涉及诉讼，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未发生变动，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间，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一)现代物流中心一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 月末时点出租率(%) | 91.16 | 91.16 | 91.16 | 91.34 | 89.78 | 91.5 |
| 当月到期租赁面积（平方米） | 10,565 | / | / | / | 31,809 | 97.2 |
| 当月签约租赁面积（平方米） | 30 | / | / | 486 | 27,665.5 | 4,680.8 |
| 季度租金收缴率(%) | / | / | 100 | / | / | 97.92 |

（二）世纪物流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 月末时点出租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当月到期租赁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 / |
| 当月签约租赁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 / |
| 季度租金收缴率(%) | / | / | 100 | / | / | 100 |

1. 出租率变动情况

2024年上半年，现代物流中心租约到期面积合计42,741.20平方米。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通过挖掘园内客户需求以及积极引进储备新客户等措施，实现新签约面积合计32,862.30平方米。截至2024年6月30日，现代物流中心项目出租率为91.50%，年度平均出租率为91.02%。

1. 分红派息率情况说明

2024年7月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52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基金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4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91,874,665.78元，截至2024年7月5日，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投资人在2024年7月5日时持有本基金时，假设持有价格为2.252元/份，投资者的2024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91,874,665.78/(2.252×953,629,628)=4.28%。

1.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333（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1. 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上半年期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与 2024年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